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5號

原告 吳俊榕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何品萱
何旻倩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兼 後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勻菁
被告 何青翰
何鴻億
李枝能

兼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源彬
被告 何鴻鈞
李合
吳浴欽
何振坤
何振田
翁幸美
吳浴銘
吳俊武
李明賢
李明洲
李榮鎮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長信
被告 李淑樵

01 李庭瑋
02 翁健峰
03 李庭安
04 李欣羽
05 何清鑫
06 何賍爵
07 吳俊陸
08 李貞蓉
09 吳振維
10 吳振嘉

11 上 四 人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14 被 告 李祐詮
15 李勝雄
16 廖健宏

17 上 一 人

18 訴訟代理人 廖茂瑋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應由被告乙○○本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2 理 由

23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4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25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26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乙○○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有個人戶籍謄
29 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51頁），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30 時為未成年人，由其母甲○○為法定代理人；嗣被告乙○○
31 於本院審理中已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於被告乙

01 ○○成年時消滅，自應由其本人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
02 序，爰依上開規定，職權命被告乙○○本人承受訴訟，續行
03 本件訴訟程序。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葛耀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
10 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王小芬